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實施音樂資賦優異教育至今三十多年來，政府投注相當人力與物力資源傾力辦理，但各方對其成效卻看法不一。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進行的「全國中小學音樂班評鑑」，於1999年5月11日提出之評鑑結果亦指出：目前各校的資優班已淪為「才藝班」，其問題重重，美其名的「資優班」已無資優的條件，而希望政府給予資優班新的定位及清楚的教育方向（教育部，1999a）。由上述成效評鑑觀之，在現今社會變遷多元化、音樂生態與社會價值觀急遽改變之下，探究我國音樂資優教育之發展與現況實乃刻不容緩，此為本研究之動機一。

資優兒童乃國家發展之瑰寶，其生涯發展過程順遂與否，是否發揮個人的潛能，涉及其自我實現與發展的可能性，更關係到對國家、社會的貢獻（林幸台，1981；胡永崇，1989）。郭靜姿（1996a）曾指出：「追蹤研究可以協助教育工作者了解資優兒童各方面之發展狀況、鑑定效度以及教育成效等等，因此，重視資優教育發展的國家莫不對於資優兒童或其教育方案進行追蹤研究。」近年國內與資優教育相關的研究著述頗多，但進行資優教育之追蹤研究者仍相當

有限，尤以特殊才能之相關領域為甚。鑑於國內音樂資優教育相關之追蹤研究仍為數極少，研究者認為實施追蹤研究以回顧、評估我國音樂資優教育政策、制度之合適性實具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此為本研究之動機二。

一般觀念或認為音樂班學生往往因家庭、學校、師長刻意栽培，自小只需專注專業學習，在過度保護之下，其一般常識與生活起居能力往往因為缺乏接觸和訓練的機會，相較於其專業上的優異表現，而有生活上的表現能力低落之刻板印象；此外，資優班的集中式教育環境往往較為侷限而封閉，同儕之間競爭激烈，環境較其他同年齡學生而言顯得特殊。探究音樂班畢業生其生活適應狀況如何，此為本研究動機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我國音樂資優教育之發展與實施現況。
- 二、 探討資優教育之追蹤研究內容。
- 三、 瞭解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之教育歷程及其生活適應現況。
- 四、 根據研究結論提出建議，以供有關單位辦理音樂資優教育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的敘述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十八項待答問題，以文獻探討方式回答待答問題一至四，以「音樂班畢業生教育歷程與生活適應之追蹤調查問卷」調查所得結果、與「音樂班畢業生生涯歷程與生活適應訪談指引」所得之質化資料回答待答問題五至問題十八。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分列如下：

根據研究目的一，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1. 我國音樂資優教育之發展歷程為何？
2. 我國音樂資優教育之實施現況為何？

根據研究目的二，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3. 中、外資優教育之追蹤研究模式為何？
4. 中、外資優教育之追蹤研究其研究成效與研究建議為何？

根據研究目的三，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5.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之個人基本資料為何？
6.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之家庭基本資料為何？
7.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之教育歷程為何？
8.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之職業發展為何？
9. 探討不同年齡層之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其工作成就發展期待？
10.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之健康狀況與其滿意度為何？

11.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之休閒生活與其滿意度為何？
12.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之人際關係與其滿意度為何？
13.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之家庭與婚姻狀況與其滿意度為何？
14.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之生涯規劃為何？
15.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音樂班經歷對其影響程度為何？
16.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之潛能發展與其滿意程度為何？
17. 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整體生活滿意程度為何？
18. 訪談研究對象在「音樂班畢業生生涯歷程與生活適應訪談指引」之意見為何？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 音樂班畢業生

本研究所指之「音樂班畢業生」係指 1963 年以後各級公私立學校音樂班畢業生，至 2002 年 6 月止年滿二十六歲者，換言之，本研究所指之「音樂班畢業生」需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 經由正式音樂資優入學鑑定甄選程序鑑定為音樂資賦優異生，並曾就學且畢業於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至少一階段之音樂班者。
2. 截至 2002 年 6 月研究調查日期止，實際年齡為二十六歲以上之各級學校音樂班畢業生。

二、 教育歷程

教育歷程是以個人為中心的各階段求學歷程。本研究所指之「教育歷程」包含各階段之教育經歷、升學方式以及教育生涯抉擇、求學經驗回顧等生涯事件。本研究所指之教育歷程意謂：

1. 問卷研究對象於研究者自編之「音樂班畢業生教育歷程與生活適應之追蹤調查問卷」中所填寫之各階段教育經歷、

升學方式、專業音樂教育生涯發展與抉擇等資料。

2. 訪談研究對象於「音樂班畢業生生涯歷程與生活適應訪談指引」所提出之教育生涯抉擇及其影響因素、以及其求學經驗回顧等資料。

三、 生活適應 (life adjustment)

生活適應是指個體與環境間維持和諧、平衡關係的一種狀態或過程。適應良好與適應不良並無絕對的標準，兩者之為相對的概念、只存在程度上的不同。良好生活適應是指個體與環境的互動過程中，產生和諧與健康的關係，個體並且能在合宜的因應下，達到自我的滿足。生活適應主要可分為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兩方面。個人方面包括個體健康、心理情緒、及行為的適應；社會方面則包括所有與個體有互動相關的情境，如：家庭適應、學校適應、職業適應、及婚姻適應等。而生活適應良好與否則以客觀的生活品質（亦即生活狀況）與主觀的生活品質感受（亦即生活滿意度）為指標評估。簡言之，客觀的生活狀況與主觀的生活滿意度越高，其生活適應越佳。

本研究所指之「生活適應」係指研究對象於研究者自編之「音樂班畢業生教育歷程與生活適應之追蹤調查問卷」與「音樂班畢業生生涯歷程與生活適應訪談指引」中，所表現的客觀現況與主觀感

受，此二者包含生活中各層面之適應狀況、滿意度、以及總體自我表現評估。其具體向度包含：職業成就與抉擇、生涯發展與抉擇、身心健康、志趣發展、休閒生活、婚姻與家庭、人際關係、生涯規劃、潛能發展等。

四、 生活滿意度 (life satisfaction)

生活滿意度是指一個人對於其生活狀況所做的整體評估，生活品質 (quality of life) 的評量即以生活滿意度來呈現。生活滿意度可分為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二個部分。客觀指標是指外在可見的生活狀況，其具有可以量化的特質；而主觀指標則意指個人對於自己生活品質主觀幸福感的一種知覺判斷。

本研究之「生活滿意度」係指研究對象於研究者自編之「音樂班畢業生教育歷程與生活適應之追蹤調查問卷」中所陳述之主觀的生活品質感受。「生活滿意度」量表採李克特五點量表，其內容包含音樂知能與技能方面、工作發展方面、人際關係方面、休閒生活方面、婚姻與家庭生活方面、健康方面、個人潛能發展方面等七向度。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以 1963 年以後各級公私立學校音樂班畢業生，至 2002 年 6 月止年滿二十六歲者為研究對象。選取年滿二十六歲以上之音樂班畢業生為研究對象乃考量此範圍之畢業生業多已役畢或脫離學校生活，且進入社會工作，在職業發展部分已有社會經驗與獨立之經濟能力，較能回應本研究之研究問題。

由於各校保存歷屆音樂班畢業生通訊資料之方式不同，總計所獲得之研究對象總數為 4547 人，扣除通訊資料不完整之研究對象後，可資研究者共計 3860 人。因追蹤研究常見之研究困難與限制有如下四點：(一) 研究對象動向不易掌握：人口流動大，增添研究變數；(二) 花費較大的時間：需要持續投注之時間、人力、與物力，常不為人所願意投入；(三) 研究的倫理問題：研究者能對資優者的生活涉入多深等問題均涉及研究倫理，並對研究結果具決定性影響；(四) 研究效度受到挑戰：單一受試的研究設計，受試本身變項會影響研究效度與結論（郭靜姿，1996a）。故此四點亦為本研究之限制。

在研究工具方面，本研究所設計之「音樂班畢業生教育歷程與生活適應之追蹤調查問卷」以及「音樂班畢業生生涯歷程與生活適應訪談指引」二份研究工具，其內容向度僅限於音樂班畢業生之教育歷程、生活適應、未來生活的期待三方面，並不針對研究對象之

其它人格變項或特殊能力加以深入探討，故本研究工具無法應用於音樂班畢業生之教育歷程、生活適應、未來生活的期待等之外的其它研究向度。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採用之調查研究法與半結構式之質化訪談，主要蒐集音樂班畢業生之教育歷程、生活適應現況、與未來生活期待等資料，對其影響因素並不加以深入探討。由於深受時間、人力、物力的限制，以及研究對象對此研究認同程度等問題，因此，本研究僅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音樂資優生教育歷程與生活適應之追蹤調查研究。